

翁牛特旗广德公镇马家营子村农产 品分拣清洗包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工程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人民政府（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翁牛特旗广德公镇

乙方：内蒙古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车站东街南段路西临街 29 号商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翁牛特旗广德公镇
马家营子村农产品分拣清洗包装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CFZCWQS-C-G-240152-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概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翁牛特旗广德公镇马家营子村农产品分拣清洗包装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

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施工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期：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43000.00 元（小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2期：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期：支付比例 7%，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4期：支付比例 3%，剩余部分，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昭乌达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040920015583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旭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名称：内蒙古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慧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昭乌达支行

开户行账号: 060502040900155836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车站东街南段路西临街商厅 29 号

年 月 日